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劉志堅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  
傳真：06-2955811  
電子信箱：galong199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806850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0685006A00\_ATTCH1.pdf、0685006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學校教師奉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，於休學期間得否申  
請公假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6月1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61910號函轉教育部108年5月3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8004875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博士學位，嗣後辦理休學，已暫時中止進修，與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不符，學校尚不得依該辦法規定同意公假前往進修，僅得以事、休假方式辦理，或利用公餘時間處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 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